8、提供承建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图什市阿湖乡人民政府）的（阿图什市乡村振兴-阿湖乡中学足球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图什市乡村振兴-阿湖乡中学足球场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965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4.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杨坤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多个标的物）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承诺

致：阿图什市阿湖乡人民政府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方已充分知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对本次投标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全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我方已向对应制造商核实、取得充分准确的划型信息，确认相关制造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自愿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一切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中标 / 成交无效、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阿图什市恒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杨坤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